

合同编号：招采服务2026（26）号

西安市胸科医院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2026年度媒体宣传项目）

甲 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 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媒体宣传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市胸科医院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一、为提升服务质量、塑造医院形象,西安市胸科医院 2026 年度与各家媒体开展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二、项目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2026年度媒体宣传项目

三、项目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2000号,西安市胸科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五、费用及付款:

合同总金额¥ 59900 元,大写 伍万玖仟玖佰元整。根据实际宣传数量、质量据实结算,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宣传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实际发生额的 100.00%。

名称:【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南关支行】

银行账号:【3700 1146 0900 2015 804】

六、服务要求:

(一) 合作内容

乙方在其网站【<http://sn.people.com.cn>】或其他运营主体上,为甲方或甲方客户进行广告宣传,具体内容如下:

发布位置	广告类型	投放周期	投放时间
【人民网陕西频道 首页C6】	【图片链接】	【1个月】	在合同期内具体 时间根据需要确定
总发布费用(大写)	【伍万玖千玖佰元整】		
投放广告内容	【西安市胸科医院广告发布】		

备注	上述广告内容发布时应依法在显著位置标明“广告”
----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保证其具有广告发布的主体资格，并可以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若乙方需要，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广告主的营业执照、产品说明及其它生产、经营资格证明文件；质量检验机构对广告中有关商品质量内容出具的证明文件；广告审批机构对特殊产品或服务广告内容出具的广告批准文件；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它证明文件；甲方的营业执照和委托代理合同书。甲方承诺其提供的上述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规定，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2. 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广告、素材或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夸大宣传等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序良俗、道德准则的情形，也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及乙方的合法权益。因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纠纷或行政处罚，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因乙方未按约定发布广告、擅自修改广告内容、或未履行审核义务等原因所引发的纠纷或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甲方可以委托乙方为其设计广告图形，设计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在甲方决定采纳乙方所设计的广告图形，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后，该广告图形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4. 广告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排期日整体发布后10日内，甲方应对广告发布进行验收确认，甲方如在前述规定时间内没有书面提出异议并提供证据给乙方，则视为乙方已合格履行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为甲方发布广告。如乙方出现错发、漏发的情况，除特殊原因另有约定外，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乙方有理由相信如果发布广告将给乙方带来不利影响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有权暂停发布并要求甲方做出修改。甲方应当在刊发前修改完毕并及时提供给乙方，若因甲方延迟修改，造成广告不能按时发布，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甲方不具备签订、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或资质有瑕疵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如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根据本合同对甲方资质及广告内容的审查，并不免除或减轻甲方在本合同中相关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也不代表乙方就该审查、修改等向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为了网站的正常运行，乙方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网站进行停机维护，因此类情况而造成的正常服务中断，甲方应该予以理解，乙方有义务尽量避免服务中断或将中断时间限制在最短时间内。

4. 因不可抗力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乙方发布其他规定内容或提出管制等特殊情形，造成甲方广告不能如期发布，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另行约定广告发布事宜。

5. 在广告刊登期限内，如乙方更新其网站，且原广告位置不再存在，乙方可将甲方广告图形放置在其新网站的同等重要位置。

6. 本合同约定的资源及服务应在合同有效期内执行完毕。合同到期后，未执行完毕的资源或服务视为甲方自动放弃，乙方可不再执行，同时乙方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甲方有正当理由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资源或服务未能执行，则双方友好协商后，可以顺延执行，但期限最多不超过三个月。

七、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执行维保服务或维保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乙方需要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的甲方对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同时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甲方及甲方的工作人员以人民日报或人民日报编辑、记者和工作人员名义，对外开展或参加任何活动的；

2. 甲方及甲方的工作人员以“人民网”、“人民网xx频道”名义或“人民网”工作人员的名义对外开展或参加规定业务范围以外的任何活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中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如果双方合作满意并符合相关政策，可续签一年。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公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200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王收存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Jirer

招采办负责人：（签字）郑修齐

联系电话：029-62500131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0日

乙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东段208号西北新闻大厦A座2层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马威楠

经办人：（签字）彭珂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南关支行

银行账号：3700 1146 0900 2015 804

联系电话：029-82470252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0日